

苗栗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5（含）以上。
- 二、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學校之懲處、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含調查小組調查期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必要時得成立 3-5 人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
-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伍、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二、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 1 年之限制。
- 三、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

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陸、評議程序及原則：

-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

柒、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 五、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捌、迴避原則：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苗栗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苗栗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	
發文單位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小

附記：

-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2、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導處存查。

苗栗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召集人	宋銘豐	男	校長
委 員	江宜嫻	女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組長)
委 員	謝玉琴	女	教師代表(班級導師)
委 員	邱彼得	男	專家學者(校事會議人才庫)
委 員	黃銘本	男	學校家長代表(家長會副會長)

附註：一一四學年度。